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19年4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决策运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和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行使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，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制定监事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检查和监督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；
- （四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签署监事会文件；
- （六）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监事会交办的事务，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

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，必要时，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，不能代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，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。

第九条 监事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，监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，

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决定召集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，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，没有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放弃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十天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、议题及表决事项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。

如属于紧急、临时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提前三天通知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，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动议，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。监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、积极慎重的原则，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、出席、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，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，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，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签到簿、表决票、会议记录、决议等。

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